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科党字〔2026〕20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教职工申请加入民主党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教职工申请加入民主党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国共产党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6年6月12日



泰山科技学院 教职工申请加入民主党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教职工加入民主党派的管理工作，促进民主党派组织发展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加入民主党派教职工的政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正式在编在职教职工申请加入各民主党派的资格初审、事前报备、协助考察及后续备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教职工加入民主党派管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坚持尊重自愿与组织引导相结合，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政治权利。

（三）坚持严格审核、规范程序，确保发展质量。

（四）坚持统筹兼顾、有序发展，促进民主党派组织健康发展。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申请加入民主党派的教职工，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政治权

利。

（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三）品行端正，师德师风优良，无任何违纪违规不良记录。

（四）在教学、科研、管理或服务工作中表现良好，具有一定的业务能力和群众基础。

（五）符合所申请民主党派的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其加入民主党派的申请：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在未按相关规定办理退出原党团关系前。

（二）因违纪违规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或纪律处分期未届满的。

（三）近三年年度考核中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

（四）有其他不宜加入民主党派情形的。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教职工加入民主党派，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备案。申请人在向民主党派组织递交申请书之前，须先向所在二级党组织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加入动机和基本情况。二级党组织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党组织公章后，报党委统战部备案。

（二）组织谈话。党委统战部收到备案信息后，及时反馈申请人所在二级党组织，由二级党组织安排专人与申请人进行谈

话，了解其加入民主党派的动机和意愿，并就申请人今后的政治立场、工作表现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会议讨论。谈话结束后，申请人所在二级党组织及时召开党组织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申请人加入民主党派有关事项，形成书面意见报党委统战部。

（四）党委审议。党委统战部汇总申请人相关材料，报请学校党委审议。审议通过后，统战部及时将结果反馈申请人和相关民主党派基层组织。

（五）协助考察。党委统战部配合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做好申请人的考察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完成政治审查、函调等程序。考察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廉洁自律等方面。

（六）备案登记。申请人经民主党派上级组织批准加入后，须持有效证明材料到党委统战部办理备案登记。统战部将相关材料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并更新学校统战成员信息库。

第七条 各环节工作时限要求：

（一）申请备案环节，二级党组织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统战部。

（二）组织谈话环节，应在收到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会议讨论环节，应在谈话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并形成意见。

（四）党委审议环节，应在收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审议。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是学校教职工加入民主党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统筹协调全校教职工加入民主党派的管理工作。

（二）指导各二级党组织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初审和组织谈话工作。

（三）协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做好申请人的政治审查和考察工作。

（四）做好加入民主党派教职工的备案登记和信息管理工作。

（五）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工作情况。

第九条 各二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受理本单位教职工加入民主党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

（二）安排专人与申请人进行谈话，加强政治引导。

（三）召开党组织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形成审核意见。

（四）配合党委统战部和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做好考察工作。

（五）加强对已加入民主党派教职工的教育引导和日常管理。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如实提供个人基本情况、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等相关

材料。

（二）自觉接受组织的谈话、考察和审核。

（三）加入民主党派后，自觉遵守民主党派章程，积极履行成员义务。

（四）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教职工申请加入民主党派，必须严格履行事前报备流程，严禁瞒报、漏报、迟报。

第十二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强化政治引领，严格审核程序，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确保推荐质量。

第十三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申请人个人信息和考察情况。

第十四条 对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在学校开展组织发展工作，应主动与党委统战部沟通协商，自觉接受学校党委的政治领导。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党委统战部应建立完善民主党派成员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成员信息。

第十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将本单位的民主党派成员纳入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加强联系沟通，支持其参加民主党派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应支持民主党派成员依法依规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九条 外单位调入学校的民主党派成员，入职时应持身份证明到党委统战部登记备案。因调离、辞职等原因离校的，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到统战部办理转出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各民主党派章程对成员发展另有特别规定的，按其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印发
